

证券代码：300438

证券简称：鹏辉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转债代码：123070

转债简称：鹏辉转债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2月26日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26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26日上午9:15至2021年2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 912 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夏信德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5,405,389 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3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4,391,1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8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14,2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1,780,8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66,6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14,2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6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19,537,355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3,263,167 股，该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416,274,188 股。）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281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45%；反对 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70%；弃权 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56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203%；反对 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692%；弃权 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105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刘方誉律师、苏悦羚律师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6 日